陕西扬明

G541 国道紫阳段道路测速设备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SXYM2026-127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G541 国道紫阳段道路测速设备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M2026-127

项目名称：G541 国道紫阳段道路测速设备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G541 国道紫阳段道路测速设备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交通管理设备	G541 国道紫阳段道路测速设备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80000.00	9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G541 国道紫阳段道路测速设备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G541 国道紫阳段道路测速设备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其他：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凡有意磋商者，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网上报名成功后，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681872291@qq.com，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

（4）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等相关更正公告。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联系电话：0915-44222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29 室

联系方式：133592802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电话：13359280273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15-442221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2829 室 联 系 人：冯工 联系电话：13359280273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G541 国道紫阳段道路测速设备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SXYM2026-127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98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G541 国道紫阳段道路测速设备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12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施工、调试、平台对接、试运行及竣工验收交付工作（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可顺延）。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3	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凡有意磋商者，请于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http://ak.sxggzyjy.cn/），选择**

		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3）网上报名成功后，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681872291@qq.com，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没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 （4）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等相关更正公告。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响应文件 1 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 **注：纸质响应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22	特别说明	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方式招投标：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签到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114/764c8ed1-3915-44bd-aca5-5411a4691719.html）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建议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电脑调试。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操作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间后无法签到），请不要随意离席。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在电脑调试及签到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可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
25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

		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增值税、所得税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3、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中标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响应函；

4-2、报价一览表；

4-3、分项报价表；

4-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若有）

4-5、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4-6、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4-7、技术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注：技术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必须表述一致，如出现前后矛盾、厂家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等不一致等情况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8、商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磋商时提供9-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磋商时提供9-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0、资格证明文件

4-11.实施方案

4-12.质量保证及方案

4-13.售后服务方案

4-14.培训方案

4-15.业绩

4-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

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2、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3、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5-4、“磋商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磋商的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6-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ak.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3、磋商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响应无效。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的

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供应商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1）所投货物的设备价

（2）备品备件价（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货物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和价格）

（3）专用工具价（如果需要使用）

（4）安装调试费

（5）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6）售后服务费

（7）培训费

（8）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9）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8-6、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7、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9、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磋商响应

1-1、磋商文件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1份，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版文件1份（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用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

2、磋商截止时间

2-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2-2、出现第5-1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交。其递交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3-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3-4、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磋商、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磋商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签到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电脑调试。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操作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间后无法签到），请不要随意离席。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2、供应商和监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情况进行确认。

1-3、开标程序：

1-3-1、介绍参会人员；

1-3-2、宣读供应商；

1-3-3、宣布开标纪律；

1-3-4、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5、发起异议，供应商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1-3-6、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1-3-7、会议结束。

1-3-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5-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增值税、所得税任意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5-1-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5）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7）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8）进口货物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或提供货源证明材料的；

（9）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a、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b、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c、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异常低价的情形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X45%。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5-4、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技术指标	43 分	供应商需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其中标注▲为重要参数共 10 项，其余为一般技术参数。 1.▲参数全部满足的 10 分，每负偏离或未提供一项扣 1 分。 2.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33 分，每负偏离或未提供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并能够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不限于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质量保证	2 分	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实施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总体实施方案；②计划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④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⑤产品的安装检测调试；⑥项目验收方案及应急方案。 评审标准：完整提供上述 6 项内容的得 6 分。每缺失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方案	5 分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范围；②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③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④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效果；⑤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的得 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②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④日常维护方案及保障措施；⑤故障处理响应时间、补救措施和故障配件更换时效。 评审标准：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的得 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人员安排。 评审标准：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4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

		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节能环保	1 分	1.所投设备为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得 0.5 分。 2.所选产品为环保产品(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	4 分	提供供应商或所投产品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指标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抓拍单元(含镜头）**）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8、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

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指标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赔付采购人损失。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成交。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为标准，向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形式缴纳

开户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37490582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13359280273

地址：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29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 紫阳县财政局 提起投诉。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在 G541 国道紫阳县城至汉王镇 3 段事故高发、管控薄弱的重点路段，建设三套双向区间测速管控设备，实现核心危险路段全覆盖智能化管控，整体管控里程约 25.566 公里，共计 6 处测速监测点位。

1、本次建设管控路段如下：

1.城区彩虹桥至焕古方向路段：全长 6.956 公里，双向区间测速管控，重点整治超速、逆行、压线等违法行为；

2.和平桥至白马石方向路段：全长 9.900 公里，双向区间测速管控，重点整治超速、逆行、压线等违法行为；

3.白马石至汉城方向路段：全长 8.710 公里，双向区间测速管控，重点整治超速、逆行、压线等违法行为

2、总体招标要求

1.本项目供货方需负责项目全流程工作，包含现场勘测、方案设计、物资供货、运输安装、基础施工、管线布设、系统调试、平台对接、验收交付、人员培训、质保运维、包含运营商 3 年网费。

2.项目所有建设内容、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取证规范，必须严格符合国家、公安交通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保系统合法合规，抓拍取证数据可直接用于交通非现场执法处罚。

3.系统整体适配紫阳山区野外复杂环境，可适应暴雨、雷电、高低温、潮湿落石等恶劣工况，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具备完善的防护、容错、应急恢复能力。

4.所有设备需要能与紫阳县交警大队交通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并出具原厂无缝对接证明。

4、项目实施要求

4.1 勘测与方案设计

供货方需进场完成全路段实地勘测，结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桩号、经纬度点位数据，区间测速点位，出具完整的点位分布图、卫星轨迹图、施工方案，所有点位布设需与项目规划点位完全一致，符合国道通行规范与施工标准。

4.2 现场施工规范

1.严格遵守国道占道施工、交通安全施工管理规定，提前完成施工报备，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杜绝施工安全隐患，保障道路正常通行；

2.所有户外施工、立杆基础、管线布设、接地防雷工程，适配山区地质、气候条件，施工工艺规范、结构稳固，具备抗大风、暴雨、雷电、山体落石侵蚀能力；

3.管线布设规整隐蔽，做好防护加固处理，避免自然损耗、人为损坏，保障线路长期稳定运行；

4.施工完成后全面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有路面、边坡环境，做到工完场清。

4.3 系统调试与联调

项目施工完成后，供货方需完成单设备调试、点位联调、全线系统联调、平台对接调试，开展 72 小时不间断试运行测试，确保所有功能正常、数据传输稳定、抓拍取证合规、设备在线率达标，无故障、无数据丢失、无识别异常问题。

三、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需求	单位	数量
一、G541 区间测速设备				
1	抓拍单元(含镜头)（核心产品）	内置不小于 1 英寸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组成 支持视频分辨率设置为：≥50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25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 图像传输延时检验：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 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支持对无人驾驶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 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支持辅助生成车道线和车道线类型，可人工确认并修改；支持辅助生产电警场景配置线和信号灯检测框，可人工确认并修改 支持车辆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并抓拍 ▲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工程车、渣土车、油罐车、其他车型)的不同超速比，可设置不少于 14 个超速比区间。在同一检测区域内，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为保障设备数据展示便捷，设备应实现根据不少于 11 个结果选择进行数据，可自定义选择进行界面展示的数据，包括：设备编号、抓拍时间、事件类型、车道、车牌、车牌颜色、车速	台	12

		（km/h）、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等。 用户及服务检测扫描功能检查：支持用户及服务检测扫描，包括：用户状态、配置安全、登陆认证，并可在视频画面上显示优化建议。 外接雷达功能检查：支持外接多目标检测雷达，可实现雷达视频融合检测，可输出目标编号、车型和雷达速度、位置等信息 视频和雷达测速试验：支持视频测速功能，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 5%（车速 30km/h~65km/h 范围内）。支持外接雷达实现测速，并支持视频测速校正雷达测速结果输出（在雷达未标定情况下） 感兴趣区域设置功能检查：支持 37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设置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在 0~100 范围内可设置。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 ：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车牌识别功能检查 ：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目标跟踪功能检查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72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39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 信号灯状态检测功能检查：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标。 司乘人员抓拍性能试验：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 ▲前排人脸抓拍率≥99%。 货车右转不停车违法检测、抓拍，支持导入静态标志图合成。 支持识别矿石运输车辆是否覆盖防尘帆布，并判断其载货状态(如空载、半载、满载)。 在成像清晰场景，支持道路塌陷检测、车辆轨迹消失报警事件。 支持识别货车逃避称重事件行为检测。 支持自动清除附着在镜头上的灰尘、雨滴、泥污等异物。 支持将检测结果推送到关联的手环并显示；如检测到行人，手环显示普通行人；如检测到二轮车，手环显示二轮车；检测到		

		穿反光衣行人，手环显示工作人员。 支持对牛、羊、马等大型牲畜进入公路、城市快速路等禁行区域的行为进行识别检测并抓拍。 支持配置开启码流智能编码模式,通过算法识别画面中的关键目标,对高价值目标保留高清细节,重复背景信息进行超高压缩,降低码率功能,目标时间占有率低于 50%时,码率可降低不少于 50%,降低视频码流存储压力。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包含但不仅限于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厂家彩页、官网截图等。		
2	枪型网络摄像机	≥400 万智能网络摄像机 需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准确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闪光报警灯，联动声音报警 最高分辨率≥2688 × 152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支持 GB35114 A 级安全加密 ≥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AC24 V/DC24 V，1 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符合≥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支持对运动人脸抓拍和属性分析，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两种模式，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不少于 10 张人脸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包含但不仅限于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厂家彩页、官网截图等。	个	12
3	万向节支架	万向节支架	个	12
4	支架	配套枪机支架（需根据现场环境安装）	个	42
5	电源	DC12V2A 输出	个	12
6	补光灯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补光装置光源包括 LED 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一级脉冲）和红外光源 防护等级≥IP65	个	12
7	终端管理盒	▲需要能与紫阳县交警大队交通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并出具原厂无缝对接证明。 支持 4 个 IP 摄像机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 设备配置不少于 4T 硬盘，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 触发输入≥1 个报警输入，触发输出≥1 个报警输出，USB 数量≥1，RJ45 接口：≥4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2 个	个	12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RS485 接口≥1，RS232 接口≥2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可实时显示接入的摄像机、线圈、车检器、红绿灯检测器等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样机内部温度、工作时间等信息；外接机柜门时具有机柜门状态实时显示与查询功能。 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包含但不仅限于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厂家彩页、官网截图等。		
8	测速雷达	测速范围 10km/h-250km/h 测速误差：车速 20km/h-180km/h，误差-0.5km/h-0km/h；车速 180km/h 及以上，误差-1km/h-0km/h 防护等级≥IP66	个	6
9	电源适配器	DC12V2A 输出	个	2
10	立杆	≥6 米高横臂 4 米根据实际路段定制	套	12
11	设备箱	≥400 × 550 × 220 mm 抱杆设备箱	个	12
12	立杆基础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深 2.5m*长 1m*1m,含基础坑开挖，基础砼及砼浇筑、养护、模板，钢筋笼埋设,包管道及其配件	个	12
13	接线手井	尺寸(0.3-0.5)m*(0.3-0.5)m*(0.3-0.5)m,含材料、水泥井盖、人工开挖、砌砖等,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个	12
14	电源线	≥RVv2*1.0,长度约 600 米	米	600
15	屏蔽网线	≥超 5 类屏蔽网线，≥0.5mm 无氧铜，PVC 护套，阻燃	米	300
16	接地线	杆体设备箱接地，黄绿线	米	60
17	PE 管	≥90mmPE 穿线管	米	60
18	辅材		项	1
19	硬盘	≥8TB	块	10
20	运营商线路	包含初装费，年费（三年）	项	1
21	供电线路	包含野外立杆，专线铺设（根据现场实施情况为准）	项	1
22	标识牌	包括挖坑，预埋、立杆等（根据现场实施情况为准）	项	1

23	施工费		项	1
二、设备更换				
1	抓拍单元（含镜头）	内置不小于 1 英寸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由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组成 支持视频分辨率设置为：≥50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25fps：4096×2160、3840×2336、1920×1080、1600×1200、1280×720。 图像传输延时检验：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 支持对无人驾驶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 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支持辅助生成车道线和车道线类型，可人工确认并修改；支持辅助生产电警场景配置线和信号灯检测框，可人工确认并修改 支持车辆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并抓拍 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工程车、渣土车、油罐车、其他车型)的不同超速比，可设置不少于 14 个超速比区间。在同一检测区域内，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为保障设备数据展示便捷，设备应实现根据不少于 11 个结果选择进行数据，可自定义选择进行界面展示的数据，包括：设备编号、抓拍时间、事件类型、车道、车牌、车牌颜色、车速（km/h）、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等。 用户及服务检测扫描功能检查：支持用户及服务检测扫描，包括：用户状态、配置安全、登陆认证，并可在视频画面上显示优化建议。 外接雷达功能检查：支持外接多目标检测雷达，可实现雷达视频融合检测，可输出目标编号、车型和雷达速度、位置等信息 视频和雷达测速试验：支持视频测速功能，视频测速误差不大于 5%（车速 30km/h~65km/h 范围内）。支持外接雷达实现测速，并支持视频测速校正雷达测速结果输出（在雷达未标定情况下） 感兴趣区域设置功能检查：支持 37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设置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在 0~100 范围内可设置。 车身颜色识别功能检查 ：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 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台	10

		车牌识别功能检查 ：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 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目标跟踪功能检查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72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对车尾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39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 信号灯状态检测功能检查：支持通过视频检测信号灯状态，支持接收信号机广播的信号灯状态，通过对比判断信号灯的整体运行状况，可在视频预览画面上叠加信号机异常的结果指标。 司乘人员抓拍性能试验：支持前排人脸检测，并识别主驾驶员的性别、是否戴眼镜结构化属性信息，可在抓拍图上叠加主/副驾驶人脸小图和主驾驶员的结构化属性信息。 前排人脸抓拍率≥99%。 货车右转不停车违法检测、抓拍,支持导入静态标志图合成。 支持识别矿石运输车辆是否覆盖防尘帆布,并判断其载货状态(如空载、半载、满载)。 在成像清晰场景,支持道路塌陷检测、车辆轨迹消失报警事件。 支持识别货车逃避称重事件行为检测。 支持自动清除附着在镜头上的灰尘、雨滴、泥污等异物。 支持将检测结果推送到关联的手环并显示；如检测到行人，手环显示普通行人；如检测到二轮车，手环显示二轮车；检测到穿反光衣行人，手环显示工作人员。 支持对牛、羊、马等大型牲畜进入公路、城市快速路等禁行区域的行为进行识别检测并抓拍。 支持配置开启码流智能编码模式,通过算法识别画面中的关键目标,对高价值目标保留高清细节,重复背景信息进行超高压缩,降低码率功能,目标时间占有率低于 50%时,码率可降低不少于 50%,降低视频码流存储压力。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包含但不仅限于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厂家彩页、官网截图等。		
2	补光灯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补光装置光源包括 LED 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一级脉冲）和红外光源 防护等级≥IP65	台	10
3	终端管理盒	需要能与紫阳县交警大队交通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并出具原厂无缝对接证明。 支持 4 个 IP 摄像机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 设备配置不少于 4T 硬盘，图片与录像可设置配额。	个	5

		触发输入≥1 个报警输入，触发输出≥1 个报警输出，USB 数量≥1，RJ45 接口：≥4 个 100M 以太网接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RS485 接口≥1，RS232 接口≥2 可设置图片的存储空间，在规定的空间内自动循环覆盖，剩余空间为录像存储空间。 可实时显示车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道时间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等数据；支持存储采集到的车流量信息,可对全部卡口或单个卡口按天或按小时实时统计过车流量,并能够按照时间、通道、车道等条件查询,支持柱状图、折线图、表格形式展示,可将数据上传至平台。 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可实时显示接入的摄像机、线圈、车检器、红绿灯检测器等前端设备的工作状态、样机内部温度、工作时间等信息；外接机柜门时具有机柜门状态实时显示与查询功能。 支持数据直存，可将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4s；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频信息，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包含但不仅限于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厂家彩页、官网截图等。		
4	电源适配器	DC12V2A 输出	个	10
5	万向节支架	万向节支架	套	10
6	柱装支架	外观颜色：白色；安装方式：柱装；根据现场安装环境调整	套	30
7	辅材		项	1
8	施工费		项	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交货期及安装地点：

1、项目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施工、调试、平台对接、试运行及竣工验收交付工作（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可顺延）。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安装费等费用。

3、安装：安装时不得损坏原有的设备和房屋，若确需拆除门窗及防护网等设备必须恢复原样。

4、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及维护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在运行维护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供货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

终验：所有设备安装、施工完毕，正常使用 15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候选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5）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6）排放标准及国内相应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项目整体提供不少于24个月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所有故障、损耗，由供货方免费维修、更换、调试；

2.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售后咨询、故障报修服务，山区路段故障快速响应，及时到场处置、修复故障；

3.质保期内每季度开展一次上门巡检，全面排查设备、线路、系统运行隐患；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保服务，持续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G541 国道紫阳段道路测速设备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文件编号：SXYM2026-127)，在紫阳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紫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设备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技术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在运行维护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施工、调试、平台对接、试运行及竣工验收交付工作（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可顺延）。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紫阳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磋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紫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供应商。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设备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或部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设备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设备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设备。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

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

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7-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8-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0-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0-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1、争议的解决

2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

21-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1-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1-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通知

2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税款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5、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G541国道紫阳段道路测速设备及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SXYM2026-127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磋商函（格式）
2.磋商一览表（格式）
3.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6.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7.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8.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资格证明文件
11.实施方案
12.质量保证及方案
13.售后服务方案
14.培训方案
15.业绩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0.《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4、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5、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8、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9、我方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磋商有效期为_____。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磋商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本表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仍有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 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合 计（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本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本表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9-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td><td colspan="3">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10.资格证明文件

10-1：基本资格

10-2：特定资格条件

11.实施方案

12.质量保证及方案

13.售后服务方案

14.培训方案

15.业绩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29室

电　话：13359280273